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机重装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函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欣女士、杨闻先生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李兵先生接替杨闻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欣女士(项目负责人)、李兵先生,质量复核合作人为马伟军先生。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兵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署上该公司审计报告。(二)诚信记录

李兵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李兵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对本次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安排非程序性交接中,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机床 公告编号:2024-046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4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99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98,038,847	98.7152	168,150	0.1348	77,560	0.00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五)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61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公司股份2,046,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
- 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解除质押股份1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占公司总股本的2.46%;
- 赵志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赵志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质押股份已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3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7,6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质押股份比例(%)	43.6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先生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将其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其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本次解除质押事项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48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4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1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63,028,647	98.7023	16,428,327	1.1904	606,085	0.04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五)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5日

同意见2,77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反对22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44,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3,07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8%;反对22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90%;弃权44,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32%。

议案2.06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同意426,79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26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39,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426,79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26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39,9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彬律师、于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5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回购专户中剩余2,386万股股份用途,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4,096,508股变更为813,833,122股,注册资本由814,096,508元变更为813,833,1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约定的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行使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5日起6个工作日内(工作日:09:00-12:00,13:00-17:00);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1号;

3.联系电话:010-56300010;邮箱:investor@nvaug.com.cn。

特此公告。

(一)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申报方式:

联系人:张廷达、陈楚梦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949127  
联系邮箱:stoc-ck-dp@nvaug.com

其他说明:以现场提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或快递单上注明的申报日期为准,申报日期在信中提到“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24-080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份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大幅上涨,股价波动较大。经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涉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网络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根据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自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网络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收入24,915.28万元、48,912.89万元、33,861.50万元、65,612.70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1.05%、45.19%、41.60%、72.46%、13.2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24,915.28万元、

30,989.92万元、33,861.50万元、35,713.19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3.81%、7.68%、41.26%、86.08%、60.27%。

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9,474.28万元,且占该年度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6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9,574.69万元,且占该年度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96.31%。前述事实触及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57亿元以上,且超过2022年度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60%”,“利润总额连续2年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9.57亿元以上,且超过2022年度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普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0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63,028,647	98.7023	16,428,327	1.1904	614,285	0.04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郭宏强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公司担任见证人:出席6人,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隋翔宇先生、董事隋建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杰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76,203,471	99.8823	4,800,303	0.3477	606,685	0.044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3,028,647	98.7023	16,428,327	1.1904	606,085	0.044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3,028,647	98.6958	17,378,527	1.3021	649,785	0.04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63,028,647	98.6958	17,378,527	1.3021	649,785	0.04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讯 公告编号:2024-054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大厅
  -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00-15:00
  -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5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证券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同意提名于化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于化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当选为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化龙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天津海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基金和产业投资等工作,兼任天津市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泰自主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于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2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100	60,100	2024年12月5日
- 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 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公告:2024-033、2024-039)。
  - 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前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在前次信息披露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担保。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予以回购注销。依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公司将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中,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资格,若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合格”,其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未达到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592,100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注销专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4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
-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注销专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4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讯 公告编号:2024-053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 公司参会:已按章程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召集、股份数量、审议日期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5.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经上述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0票。

三、董事会议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于化龙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于化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人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5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